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32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許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82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27日當庭言詞變更請求金額為64,823元（本院卷第47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  
02 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  
03 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  
04 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14日上午6時26分許，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8 ○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  
09 況向右偏駛之過失，擦撞由伊承保車體險、訴外人呂亞儒所  
10 有、停放於系爭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11 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伊已就  
12 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06,996元  
13 （含工資、烤漆60,137元、零件46,859元），扣除零件折舊  
14 後必要修復費用為64,823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15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  
16 明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意旨略以：肇  
18 事車輛有保意外險，可直接聯絡保險公司進行理賠等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4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5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26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7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29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  
31 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

01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資  
02 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至12頁），復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  
03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系爭事故卷宗互核相符（本院卷第  
04 16至20頁），且被告於警詢中自述：我當時沿建國路往三元  
05 宮方向直行，行經系爭地點時，精神不濟才會與系爭車輛發  
06 生擦撞等語在卷（本院卷第19頁），足徵被告有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之過失甚明，且該過失不法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  
08 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於依保險契約賠付呂亞儒後，自得依保  
09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系爭車輛所有人向被告請  
10 求損害賠償，當屬明確。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13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4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  
16 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  
18 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64,823元（詳如附表所  
19 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64,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日  
22 （本院卷第4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26 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7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9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0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逾1,500元部分，則因  
31 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徐于婷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3 附表：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24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 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CA-6201號	108年6月	114年6月14 日	自用小客 車/5年	6年1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估價單所載 工資、烤漆 費用(B)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續上頁)

01

	(A) (註 3)		金額 (A) + (B)	
46,859元	4,686元	60,137元	64,823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已逾耐用年限，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5

9/10，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10即4,686元（計算式：46,8

06

59元 $\times$ 1/10，元以下四捨五入）。